

目 錄

壹、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說明.....	2
一、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表填寫範例.....	8
二、附件黏貼表.....	10
三、花蓮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表【表一】.....	11
四、花蓮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交通補助記錄表【表二】.....	16
五、花蓮縣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療育紀錄及收據憑證黏貼單【表三】.....	21
六、存摺異動切結書.....	22
貳、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23
參、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30
肆、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資源表.....	34

親愛的家長：

提醒您，您今年申請療育補助的申請人【同郵局戶名帳號】為_____，每季請儘量不要換申請人，如需更改，請重新檢附新申請人的郵局存簿封面，及身分證明相關資料，證明與兒童關係，感謝您。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受理單位，聯絡方式如下：

※早療協會—花蓮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地址：973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107 巷 36 號

電話：03-8523355 #23

傳真：03-8522185

請家長繳交申請資料前，務必自行確認資料內容是否無誤、缺件，例：診斷證明或綜合報告書或身障證明效期是否已逾期。本會不負通知之責。

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說明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受理申請單位：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

（花蓮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中正路二段 107 巷 36 號

電話：03-8523355#23

傳真：03-8522185

壹、緣由：

由於花蓮地區地形狹長，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之療育機構或醫療院所往往集中於花蓮市、玉里鎮等，家長花費了許多的時間與精力帶著孩子來回奔波進行療育治療，為減輕家庭在療育交通上長期的經濟負擔，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於九十三年三月起開始辦理「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了療育費用及交通費用的補助，除了能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問題外，家長更能著力於孩子的療育治療上，讓孩子能透過適當的療育服務模式掌握到最佳的療效期，使其障礙程度降至最低。

貳、實施期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補助對象：

- 一、發展遲緩兒童係指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異常或可預期會有發展異常之情形者，而需要接受早療服務者。
- 二、設籍花蓮縣且為花蓮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之個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未達國小就學年齡之兒童，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花蓮縣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之兒童。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齡前兒童，且未領取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3. 已達國小就學年齡之兒童，經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需檢附緩讀證明）。

肆、補助費用標準：

一、**療育補助**：至花蓮縣政府立案之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至外縣市經本府同意之立案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者，可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

(一)療育訓練項目：經政府立案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機構、社團、幼教機構、醫療(非健保給付項目獲全額自費者)單位之療育項目如下：

- | | | |
|--------------|-----------|-----------|
| 1. 認知學習 | 2. 物理治療 | 3. 職能治療 |
| 4. 語言治療 | 5. 行為治療 | 6. 音樂治療 |
| 7. 藝術治療 | 8. 心理遊戲治療 | 9. 人際互動治療 |
| 10. 馬匹輔助學習課程 | 11. 其它 | |

(二)交通費用及療育費用補助方式：

補助對象至衛生福利部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早期療育服務單位彙整表」所列療育單位進行之自費早期療育項目，其療育訓練費以實際自費金額補助。

二、交通費用及療育費用補助方式：

交通補助					療育補助
區域	縣內部分			縣外部分	不限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補助費用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250 元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350 元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450 元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350 元	採實報實銷方式申請
補助次數	最多 10 次為限				不限
每月交通補助 + 療育補助最高限額！					
低收入戶			非低收入戶		
\$6,000 元			\$4,000 元		

三、注意事項：

1. **交通費與療育費兩項補助可同時申請補助**，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6,000元；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4,000元。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2. **交通費補助資格說明**：
 - (1) 同一天在同一間醫療院所進行不同療育項目，僅能計算一次交通補助。
 - (2) 同一天在不同醫療院所進行之療育項目不可為同一項目，若為同一療育項目，則僅能計算一次交通補助。
 - (3) 同一天分別在不同醫療院所進行不同項目之療育，則可同時申請交通補助。
3. **繳交申請資料時請確認所有必備證明資料完整**，記錄表、療育紀錄及收據憑證黏貼單【表二、表三】中所有資料及核章須完整，若不完整或缺章，恕無法申請補助。

四、補助分類表：

醫療院所所在地 類別		花蓮市	吉安鄉	壽豐鄉	鳳林鎮	玉里鎮	新城鄉
		第1類	<p>低收入戶、非低收入戶： 每月最高補助2,500元。</p>	<p>花蓮市- 花蓮市</p> <p>新城鄉- 花蓮市</p> <p>吉安鄉- 花蓮市</p>	<p>吉安鄉- 吉安鄉</p> <p>花蓮市- 吉安鄉</p> <p>新城鄉- 吉安鄉</p> <p>壽豐鄉- 吉安鄉</p>	<p>壽豐鄉- 壽豐鄉</p> <p>吉安鄉- 壽豐鄉</p> <p>鳳林鎮- 壽豐鄉</p>	<p>鳳林鎮- 鳳林鎮</p> <p>鳳林鎮- 壽豐鄉</p>
第2類	<p>低收入戶、非低收入戶： 每月最高補助3,500元。</p>	<p>秀林鄉- 花蓮市</p> <p>壽豐鄉- 花蓮市</p> <p>鳳林鎮- 花蓮市</p> <p>萬榮鄉- 花蓮市</p> <p>光復鄉- 花蓮市</p> <p>豐濱鄉- 花蓮市</p>	<p>秀林鄉- 吉安鄉</p> <p>鳳林鎮- 吉安鄉</p> <p>萬榮鄉- 吉安鄉</p> <p>光復鄉- 吉安鄉</p> <p>豐濱鄉- 吉安鄉</p>	<p>花蓮市- 壽豐鄉</p> <p>秀林鄉- 壽豐鄉</p> <p>新城鄉- 壽豐鄉</p> <p>萬榮鄉- 壽豐鄉</p> <p>光復鄉- 壽豐鄉</p> <p>瑞穗鄉- 壽豐鄉</p> <p>豐濱鄉- 壽豐鄉</p>	<p>鳳林鎮- 花蓮市</p> <p>鳳林鎮- 吉安鄉</p> <p>鳳林鎮- 玉里鎮</p> <p>鳳林鎮- 新城鄉</p>	<p>鳳林鎮- 玉里鎮</p> <p>萬榮鄉- 玉里鎮</p> <p>光復鄉- 玉里鎮</p>	<p>壽豐鄉- 新城鄉</p> <p>鳳林鎮- 新城鄉</p> <p>萬榮鄉- 新城鄉</p> <p>光復鄉- 新城鄉</p> <p>豐濱鄉- 新城鄉</p>
第3類	<p>非低收入戶： 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 低收入戶： 每月最高補助4,500元。</p>	<p>瑞穗鄉- 花蓮市</p> <p>卓溪鄉- 花蓮市</p> <p>玉里鎮- 花蓮市</p>	<p>瑞穗鄉- 吉安鄉</p> <p>卓溪鄉- 吉安鄉</p> <p>玉里鎮- 吉安鄉</p> <p>富里鄉- 吉安鄉</p>	<p>卓溪鄉- 壽豐鄉</p> <p>玉里鎮- 壽豐鄉</p> <p>富里鄉- 壽豐鄉</p>		<p>秀林鄉- 玉里鎮</p> <p>新城鄉- 玉里鎮</p> <p>花蓮市- 玉里鎮</p> <p>吉安鄉- 玉里鎮</p> <p>壽豐鄉- 玉里鎮</p> <p>豐濱鄉- 玉里鎮</p>	<p>瑞穗鄉- 新城鄉</p> <p>卓溪鄉- 新城鄉</p> <p>玉里鎮- 新城鄉</p> <p>富里鄉- 新城鄉</p>
本縣 - 外縣	<p>低收入戶、非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3,500元。</p>						

五、申請方式及程序：

(一) 申請人：由兒童之父母、法定監護人、寄養家庭家長、安置教養等相關機構或其他依兒童最佳利益考量，經本府認可之主要照顧者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二) 應附文件：

1. 申請表【表一】
2. 交通紀錄表【表二】
3. 療育補助記錄及收據憑證黏貼單【表三】

※應附文件之【表三】，為至本府同意之立案機構接受非健保給付項目或全額自費者，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

※註明療育日期及項目，負責療育人員應於交通補助卡【表二】、療育紀錄表【表三】核章，並須加蓋療育單位戳記，方為有效證明。

※療育單位若無療育單位戳記可供蓋章，請家長於門診時間請主治醫師在交通補助表【表二】、療育紀錄表【表三】任一處蓋職章，作為療育單位戳記。

※請注意報告書封面之複評月份是否已超過每季申請之月份，若超過請於該季重新檢附證明。

-----以下資料為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時附上即可-----

4.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或影本，若申請人未領有本國籍之身分證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影本需加注『與正本相符』。

※申請人與兒童不同戶籍，需分別檢附兩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5.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6. 有效期限內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影本需加注『與正本相符』〔小兒神經科、小兒遺傳科、兒童心智科、兒童精神科、復健科、身心科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一年內有效〕、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經衛生福利部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本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影本（需檢附整本完整頁數綜合報告書內容資料）。

7.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影本，影本需加注『與正本相符』。

8. 緩讀證明公文影本（達就學年齡但未入小學者）。
9. 兒童安置於寄養家庭，請檢附寄養契約書影本。
10. 兒童安置於機構者，請檢附安置公文影本。
11. 若申請人為表一關係列中的「其他」選項，請於年度初次申請時繳交「存摺異動切結書」。

(三) 申請時間：

115 年療補申請期間	申請期限
115 年 01~03 月	115 年 04 月 07 日前
115 年 04~06 月	115 年 07 月 06 日前
115 年 07~09 月	115 年 10 月 05 日前
115 年 10~12 月 14 日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
11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31 日	116 年 01 月 05 日前

- (四) 每 3 個月為一申請單位，申請文件一經受理，概不退還，已獲補助者不得對同一月份再提出申請；若為郵寄送件者，依郵戳日期為依據，逾期將不予補助。

※惟當年度第四季分二次申請，第一次申請期間(10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有做療育者)需在 12 月 15 日前繳交申請文件;第二次申請期間(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需在隔年 1 月 5 前繳交申請文件。

- (五) 受理申請單位：花蓮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中正路二段 107 巷 36 號。

電話：03-8523355#23。

- (六) 撥款方式：由上開初審受理單位進行資格初審暨造冊作業，於每季終了後次月 12 日前送交本府予以複審，經審核無誤後，於收件該月 30 (31) 日前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中，初審完成送府及撥款日如遇假日得順延 1 日。

- (七) 本府得隨時派員訪視並且稽查補助對象接受療育之情形，或向相關單位抽調紀錄，申請人若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或以虛偽之證明及資料申請本補助者，得不予補助或追繳溢領費用。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每年第一次申請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見表一應備文件說明)。
- 交通補助記錄表(表二)蓋章需齊全，應註明療育日期、療育項目、療育單位及療育人員蓋章，四項缺一不可喔！
- 低收入戶身份影響核定金額，若中途取得低收身份請再檢附證明！
- 請家長務必將第一次檢附之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綜合報告書之**有效期限註明在手冊封面**，於每次申請前留意是否到期，並於該次申請時檢附新的診斷證明。
例：小草在第一季檢附之報告書複評月份為9月，故在申請10、11、12月時，需再重新檢附新的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書。
- 請將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及居留證正面影本黏貼於”**附件黏貼表**”。



附件黏貼表

郵局存簿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
背面影本黏貼處

居留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年花蓮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表【表一】

申請月份：1-3月 4-6月 7-9月 10月-12月 14日 12月 15日-31日

本年首次申請 非首次申請 本次申請流水號：第 季 號〔由審核人員填寫〕

【請務必完整填寫以下資料】

兒 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資料	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或中低收入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證明或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請確實勾選】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配偶子女							
	戶籍地址								
申 請 人 <small>(同郵局存摺本)</small>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應 備 文 件	申請表單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本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補助記錄表【表二】 3. <input type="checkbox"/> 療育補助記錄及收據憑證黏貼單【表三】							
	審查附件	以下資料除遲緩證明文件有時效性外，其他均為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時附上即可 4.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若申請人與個案不同戶籍，則需分別檢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附件黏貼表） 6.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綜合報告書/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有效期限為_____年_____月							
	其他附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0.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緩讀證明公文影本 9.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契約書影本/安置機構公文影本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縣外		審核結果		〔由審核人員填寫〕					
核 定 金 額	月份	交通費		療育費		合計			
	月								
	月								
	月								
本季申請交通費：_____元，療育費：_____元，合計金額：_____元									
審 核 單 位	初審單位			複審單位					
	社工	督導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年花蓮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表【表一】

申請月份：1-3月 4-6月 7-9月 10月-12月 14日 12月 15日-31日

本年首次申請 非首次申請 本次申請流水號：第 _____ 季 _____ 號〔由審核人員填寫〕

【請務必完整填寫以下資料】

兒 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資料	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或中低收入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證明或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請確實勾選】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配偶子女							
	戶籍地址								
申 請 人 <small>(同郵局存摺本)</small>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應 備 文 件	申請表單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本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補助記錄表【表二】 3. <input type="checkbox"/> 療育補助記錄及收據憑證黏貼單【表三】							
	審查附件	以下資料除遲緩證明文件有時效性外，其他均為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時附上即可 4.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若申請人與個案不同戶籍，則需分別檢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附件黏貼表） 6.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綜合報告書/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有效期限為_____年_____月							
	其他附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0.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緩讀證明公文影本 9.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契約書影本/安置機構公文影本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縣外		審核結果		〔由審核人員填寫〕					
核 定 金 額	月份	交通費		療育費		合計			
	月								
	月								
	月								
本季申請交通費：_____元，療育費：_____元，合計金額：_____元									
審 核 單 位	初審單位			複審單位					
	社工	督導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年花蓮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表【表一】

申請月份：1-3月 4-6月 7-9月 10月-12月 14日 12月 15日-31日

本年首次申請 非首次申請 本次申請流水號：第 _____ 季 _____ 號〔由審核人員填寫〕

【請務必完整填寫以下資料】

兒 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資料	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或中低收入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證明或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請確實勾選】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配偶子女							
	戶籍地址								
申 請 人 <small>(同郵局存摺本)</small>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應 備 文 件	申請表單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本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補助記錄表【表二】 3. <input type="checkbox"/> 療育補助記錄及收據憑證黏貼單【表三】							
	審查附件	以下資料除遲緩證明文件有時效性外，其他均為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時附上即可 4.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若申請人與個案不同戶籍，則需分別檢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附件黏貼表） 6.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綜合報告書/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有效期限為_____年_____月							
	其他附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0.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緩讀證明公文影本 9.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契約書影本/安置機構公文影本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縣外		審核結果		〔由審核人員填寫〕					
核 定 金 額	月份	交通費		療育費		合計			
	月								
	月								
	月								
本季申請交通費：_____元，療育費：_____元，合計金額：_____元									
審 核 單 位	初審單位			複審單位					
	社工	督導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____年花蓮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表【表一】

申請月份：1-3月 4-6月 7-9月 10月-12月 14日 12月 15日-31日

本年首次申請 非首次申請 本次申請流水號：第 _____ 季 _____ 號〔由審核人員填寫〕

【請務必完整填寫以下資料】

兒 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身分 資料	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或中低收入戶							
	【請確實勾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證明或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戶籍地址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配偶子女							
申 請 人 <small>(同郵局存摺本)</small>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應 備 文 件	申請 表單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本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補助記錄表【表二】 3. <input type="checkbox"/> 療育補助記錄及收據憑證黏貼單【表三】							
	審查 附件	以下資料除遲緩證明文件有時效性外，其他均為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時附上即可 4.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若申請人與個案不同戶籍，則需分別檢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附件黏貼表） 6.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綜合報告書/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有效期限為_____年_____月							
	其他 附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0.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緩讀證明公文影本 9.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契約書影本/安置機構公文影本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縣外		審核結果		〔由審核人員填寫〕					
核 定 金 額	月份	交通費		療育費		合計			
	月								
	月								
	月								
本季申請交通費：_____元，療育費：_____元，合計金額：_____元									
審 核 單 位	初審單位			複審單位					
	社工	督導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年花蓮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表【表一】

申請月份： 1-3月 4-6月 7-9月 10月-12月 14日 12月 15日-31日

本年首次申請 非首次申請 本次申請流水號：第 _____ 季 _____ 號〔由審核人員填寫〕

【請務必完整填寫以下資料】

兒 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資料	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或中低收入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證明或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請確實勾選】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配偶子女										
	戶籍地址											
申 請 人 <small>(同郵局存摺本)</small>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應 備 文 件	申請表單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本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補助記錄表【表二】 3. <input type="checkbox"/> 療育補助記錄及收據憑證黏貼單【表三】										
	審查附件	以下資料除遲緩證明文件有時效性外，其他均為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時附上即可 4.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若申請人與個案不同戶籍，則需分別檢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附件黏貼表） 6.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綜合報告書/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有效期限為_____年_____月										
	其他附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0.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緩讀證明公文影本 9.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契約書影本/安置機構公文影本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縣外		審核結果	〔由審核人員填寫〕	
核 定 金 額	月份	交通費			療育費			合計				
	月											
	月											
	月											
本季申請交通費：_____元，療育費：_____元，合計金額：_____元												
審 核 單 位	初審單位				複審單位							
	社工		督導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_____年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交通補助記錄表【表二】

兒童姓名：

【~本表務必請療育人員核章，並蓋上療育單位戳記~】

_____年_____月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次數_____次 _____元(單價)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總計金額_____元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_____年_____月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次數_____次 _____元(單價)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總計金額_____元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_____年_____月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次數_____次 _____元(單價)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總計金額_____元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_____年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交通補助記錄表【表二】

兒童姓名：

【~本表務必請療育人員核章，並蓋上療育單位戳記~】

_____年_____月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次數_____次 _____元(單價)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總計金額_____元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_____年_____月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次數_____次 _____元(單價)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總計金額_____元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_____年_____月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次數_____次 _____元(單價)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總計金額_____元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_____年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交通補助記錄表【表二】

兒童姓名：

【~本表務必請療育人員核章，並蓋上療育單位戳記~】

_____年_____月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次數_____次 _____元(單價)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總計金額_____元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_____年_____月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次數_____次 _____元(單價)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總計金額_____元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_____年_____月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次數_____次 _____元(單價)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總計金額_____元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_____年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交通補助記錄表【表二】

兒童姓名：

【~本表務必請療育人員核章，並蓋上療育單位戳記~】

_____年_____月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次數_____次 _____元(單價)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總計金額_____元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_____年_____月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次數_____次 _____元(單價)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總計金額_____元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_____年_____月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次數_____次 _____元(單價)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總計金額_____元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_____年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交通補助記錄表【表二】

兒童姓名：

【~本表務必請療育人員核章，並蓋上療育單位戳記~】

_____年_____月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次數_____次 _____元(單價)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總計金額_____元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_____年_____月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次數_____次 _____元(單價)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總計金額_____元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_____年_____月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次數_____次 _____元(單價)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總計金額_____元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日期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療育項目： 療育單位： 療育人員蓋章：

花蓮縣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療育紀錄及收據憑證黏貼單

_____年 _____月(請按月份，每月填一張)

兒童姓名：_____

【本表**粗框**處請依次由療育人員代為填寫，並**請執行療育人員務必蓋職章及療育單位戳記**】

次數	療育日期	療育單位名稱	執行療育人員簽章	療育項目	療育自費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1	月 日					
2	月 日					
3	月 日					
4	月 日					
5	月 日					
6	月 日					

收 據 黏 貼 處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存摺異動切結書

本人_____因 郵局帳戶遭凍結，或 其他事由_____，
以致申請之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須轉存至
其他親屬帳戶，戶名：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之津貼款項。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與受補助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邱佳琦

聯絡電話：02-26531910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812@sfa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20960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自113年1月1日實施；檢附上開計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9月15日召開112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第2次聯繫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調高補助基準：因應物價指數及社經環境變遷調整補助額度，其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由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調高為6,000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由3,000元調高為4,000元。(第7點第1款及第2款)

(二)因地制宜之效：茲因地方政府反映離島、偏鄉、原住民族區域之區域特殊性，為提供地方主管機關之彈性衡酌空



間，爰修正文字為「地方政府得訂定細項補助標準，並視區域特性得優於前開補助額度，以收因地制宜之效。」

(第7點第4款)

三、本計畫同步登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網址：

<https://www.sfaa.gov.tw>；位置：首頁/主題專區/家庭支持/早期療育服務專區)。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含附件)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 日台內童字第 092009583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童字第 0930093829 號函第 1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台內童字第 0940098789 號函第 2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台內童字第 0950840200 號函第 3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內授童字第 0970054402 號函第 4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台內童字第 0980840470 號函第 5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080 號函第 6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0315 號函第 7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901110 號函第 8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衛授家字第 1070901434 號函第 9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080909933 號函第 10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衛授家字第 1120960904 號函第 11 次修正

一、緣起：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發展遲緩兒童受特別照顧之權利，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發展遲緩兒童應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及醫療費用補助之規定，爰訂定本計畫。

二、目的：

(一)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發展遲緩兒童的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潛能盡量發揮。

(二)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

三、策劃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部社家署)。

四、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五、補助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已通報地方政府通報轉介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二)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前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補助或資格指定之評估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者，其有效期間之延續得經地方政府組成之專業團隊開具證明書認定之。

六、補助項目：

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得申請下列補助：

(一)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部或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者，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

(二)依本部「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接受療育者，原則不補助療育訓練費用。但有特殊療育需求且經地方政府評估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七、補助基準：

(一)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

(二)補助對象屬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為原則。

(三)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四)地方政府得訂定細項補助標準，並視區域特性得優於前開補助額度，以收因地制宜之效。

八、申請方式：

(一)以兒童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經地方政府指定之療育單位為申請人，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應附文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受理申請單位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受理申請單位、補助款之核撥及申請案件之核准與否等行政程序，由地方政府訂定之。

九、經費：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

(二)本部社家署視年度預算經費撥補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

十、附則：

(一)地方政府應斟酌當地實際情況訂定細部執行計畫，據以辦理本項補助作業。

(二)地方政府於知悉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個案時，應即將其所訂定之細部執行計畫內容告知兒童家長，以利其申請補助。

(三)地方政府於知悉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個案時，應即將轄內可辦理早期療育的單位及機構等資料告知兒童家長，並協助該兒童接受早期療育，以發揮早期療育功能。

(四)地方政府每季應將接受本項補助個案資料上傳本部社家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整合系統，以利整合個案服務資訊。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108年12月24日衛授家字 第1080909933號函第十次修正)	說明
<p>一、緣起：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發展遲緩兒童受特別照顧之權利，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發展遲緩兒童應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及醫療費用補助之規定，爰訂定本計畫。</p>	<p>一、緣起：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發展遲緩兒童受特別照顧之權利，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發展遲緩兒童應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及醫療費用補助之規定，爰訂定本計畫。</p>	未修正。
<p>二、目的： (一)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發展遲緩兒童的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潛能盡量發揮。 (二)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p>	<p>二、目的： (一)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發展遲緩兒童的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潛能盡量發揮。 (二)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p>	未修正。
<p>三、策劃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部社家署)。</p>	<p>三、策劃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署)。</p>	酌修名稱。
<p>四、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p>	<p>四、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p>	未修正。
<p>五、補助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已通報地方政府通報轉介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二)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前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補助或資格指定之評估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者，其有效期間之延續得經地方政府組成之專業團隊開具證明書認定之。</p>	<p>五、補助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已通報地方政府通報轉介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二)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前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補助或資格指定之評估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者，其有效期間之延續得經地方政府組成之專業團隊開具證明書認定之。</p>	未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108年12月24日衛授家字 第1080909933號函第十次修正)	說明
<p>六、補助項目： 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得申請下列補助：</p> <p>(一)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部或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者，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p> <p>(二)依本部「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接受療育者，原則不補助療育訓練費用。但有特殊療育需求且經地方政府評估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六、補助項目： 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得申請下列補助：</p> <p>(一)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部或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者，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p> <p>(二)依本部「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接受療育者，原則不補助療育訓練費用。但有特殊療育需求且經地方政府評估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未修正。</p>
<p>七、補助基準：</p> <p>(一)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u>六千元</u>為原則。</p> <p>(二)補助對象屬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u>四千元</u>為原則。</p> <p>(三)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不得重複領取。</p> <p>(四)地方政府得訂定細項補助標準，並視區域特性得優於前開補助額度，以收因地制宜之效。</p>	<p>七、補助基準：</p> <p>(一)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為原則。</p> <p>(二)補助對象屬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為原則。</p> <p>(三)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不得重複領取。</p> <p>(四)地方政府得訂定細項補助標準，以收因地制宜之效。</p>	<p>一、經查前內政部兒童局於92年函頒「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規定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為原則；補助對象屬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為原則，前開補助基準迄今逾20年未調整。</p> <p>二、因應近年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及開案率提升，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亦逐年提高，案經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提案，研議檢討補助金額，以滿足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接受療育服務之需求。</p> <p>三、衡酌物價指數自92年81.53%成長至112年</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108年12月24日衛授家字第1080909933號函第十次修正)	說明
		104.7%，已成長23.17%，爰非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各酌予調高1,000元。
<p>八、申請方式：</p> <p>(一)以兒童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經地方政府指定之療育單位為申請人，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應附文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受理申請單位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時間、受理申請單位、補助款之核撥及申請案件之核准與否等行政程序，由地方政府訂定之。</p>	<p>八、申請方式：</p> <p>(一)以兒童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經地方政府指定之療育單位為申請人，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應附文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受理申請單位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時間、受理申請單位、補助款之核撥及申請案件之核准與否等行政程序，由地方政府訂定之。</p>	未修正。
<p>九、經費：</p> <p>(一)本計畫所需經費，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p> <p>(二)本<u>部社家</u>署視年度預算經費撥補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p>	<p>九、經費：</p> <p>(一)本計畫所需經費，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p> <p>(二)本署視年度預算經費撥補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p>	酌修名稱。
<p>十、附則：</p> <p>(一)地方政府應斟酌當地實際情況訂定細部執行計畫，據以辦理本項補助作業。</p> <p>(二)地方政府於知悉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個案時，應即將其所訂定之細部執行計畫內容告知兒童家長，以利其申請補助。</p> <p>(三)地方政府於知悉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個案時，應即將轄內可辦理早期療育的單位及機構等資料告知兒童家長，並協助該兒童接受早期療育，以發揮早期療育功能。</p> <p>(四)地方政府每季應將接受本項補助個案資料上傳本<u>部社家</u>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整合系統，以利整合個案服務資訊。</p>	<p>十、附則：</p> <p>(一)地方政府應斟酌當地實際情況訂定細部執行計畫，據以辦理本項補助作業。</p> <p>(二)地方政府於知悉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個案時，應即將其所訂定之細部執行計畫內容告知兒童家長，以利其申請補助。</p> <p>(三)地方政府於知悉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個案時，應即將轄內可辦理早期療育的單位及機構等資料告知兒童家長，並協助該兒童接受早期療育，以發揮早期療育功能。</p> <p>(四)地方政府每季應將接受本項補助個案資料上傳本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整合系統，以利整合個案服務資訊。</p>	酌修名稱。

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府社婦字第 0990209368 號第 1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6 日 SC1000006624 號第 2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9 日 SC1000006907 號第 3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5 日 SC1010007267 號第 4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7 日 SC1030000749 號第 5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SC1030000899 號第 6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1 日 SC1100008017 號第 7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 SC1120004497 號第 8 次修正

壹、依 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5 條第 3 項。
- 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貳、目 的：

- 一、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發展遲緩兒童的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潛能盡量發揮。
- 二、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

參、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肆、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伍、補助對象：

- 一、發展遲緩兒童係指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異常或可預期會有發展異常之情形者，而需要接受早期療育服務者。
- 二、設籍本縣且為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個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未達就學年齡之兒童，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本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發展遲緩證明（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之兒童。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齡前兒童，且未領取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三）已達國小就學年齡之兒童，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需檢附緩讀證明）。

陸、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本縣立案之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至外縣市經本府同意之立案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訓練者，可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

- (一) 療育訓練項目：經政府立案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機構、社團、幼教機構、醫療（非健保給付項目或全額自費者）單位之療育項目如下：
1. 認知學習。
 2. 物理治療。
 3. 職能治療。
 4. 語言治療。
 5. 行為治療。
 6. 音樂治療。
 7. 藝術治療。
 8. 心理遊戲治療。
 9. 人際互動治療。
 10. 馬匹輔助學習課程。
 11. 其它。
- (二) 療育費用補助方式：補助對象至衛生福利部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早期療育服務單位彙整表」所列療育單位進行之自費早期療育項目，其療育訓練費以實際自費金額補助。
1. 低收入戶：與交通費合併計算，每人每月不超過 5,000 元，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
 2. 非低收入戶：與交通費合併計算，每人每月不超過 3,000 元，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
- (三) 交通費用補助：
1. 縣內部分：依戶籍地至就診醫療院所遠近，分為以下三類（附件 1）
 - 第一類：列冊低收入戶、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次補助新台幣 **250** 元，療育次數每人每月最多以 **10** 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500** 元。
 - 第二類：
 - (1) 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次補助新台幣 **350** 元，療育次數每人每月最多以 **10** 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500** 元。
 - (2) 列冊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次補助新台幣 **350** 元，療育次數每人每月最多以 **9** 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000** 元。
 - 第三類：
 - (1) 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次補助新台幣 **450** 元，療育次數每人每月最多以 **10** 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4,500** 元。
 - (2) 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次補助新台幣 **450** 元，療育次數每人每月最多以 **7** 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000** 元。
 2. 縣外部份：
 - (1) 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次補助新台幣 **350** 元，療育次數每人每月最多以 **10** 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500** 元。
 - (2) 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次補助新台幣 **350** 元，療育次數每人每月最多以 **9** 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000** 元。

柒、補助標準：

- (一) 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療育訓練費用與交通費用合計每名每月合計最高補助新台幣 5,000 元。

(二)補助對象屬非低收入戶者，療育訓練費用與交通費用每名每月合計最高補助新台幣 3,000 元。

(三)本補助與本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四)掛號費、診察費、急診費、一般門診、評估、藥品或非屬上述所列療育補助項目者，不予補助。

(五)兒童於當年度九月已入小學者，本項補助僅申請至入小學前 8 月 31 日止。

捌、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由兒童之父母、法定監護人、寄養家庭家長、安置教養等相關機構或其他依兒童最佳利益考量，經本府認可之主要照顧者。

二、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表(附件 2)。

(二)相關資格證明：於當年度首次申請時，下列相關證明，須擇一檢附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 綜合報告書影本：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開立之期限認定之。

3. 發展遲緩證明書影本：須為小兒神經科、小兒遺傳科、兒童心智科、兒童精神科、復健科或身心科醫生開立之證明書，效期為開立日期一年內有效。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

(四)居留證：申請人為未取得本國身分證者，檢附居留證。

(五)申請人郵局存摺影本。

(六)交通療育費證明

1. 交通補助記錄表：須由療育院所於表上敘明療育日期、療育項目、療育單位並請療育人員、療育單位進行核章。

2. 療育紀錄及收據憑證黏貼單：須由療育院所於表上敘明療育單位名稱、日期、項目及療育資費金額並請療育人員、療育單位進行核章。

(七)其他證明：具有相關資格時檢附。

1. 低收入戶證明

2. 寄養契約書影本

3. 安置公文影本

4. 緩讀證明書影本

5. 切結書

玖、申請時間：

期間	申請期限
1~3 月	4 月 5 日前
4~6 月	7 月 5 日前
7~9 月	10 月 5 日前
10~12 月 14 日	12 月 15 日前
12 月 15 日~12 月 31 日	隔年 1 月 5 日前

備註：每 3 個月為一申請單位，申請文件一經受理，概不退還，已獲補助者不得對同一月份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補助，惟當年度第四季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有做各項療育訓練者，申請期限順延至隔年 1 月 5 日前。

拾、受理申請單位

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拾壹、補助及撥款流程：

由上開初審受理單位進行資格初審暨造冊作業，於每季終了後次月 12 日前送交本府予以複審，經審核無誤後，於收件該月 30（31）日前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中，初審完成送府及撥款日如遇假日得順延 1 日。

拾貳、本府得隨時派員訪視並且稽查補助對象接受療育之情形，或向相關單位抽調紀錄，申請人若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或以虛偽之證明及資料申請本補助者，得不予補助或追繳溢領費用。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拾參、預期效益：透過補助使發展遲緩兒童可接受適當之療育服務，達到開發潛能的效果，並幫助其家庭減輕療育費用之負擔。

拾肆、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算及中央補助支應。

拾伍、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資源表

花蓮縣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醫療院所名稱	科 別	聯絡方式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復健科	824124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復健科	8561825 #12311

花蓮縣早期療育相關資源醫療院所

醫療院所名稱	科 別	療育專業服務內容	電話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復健科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藝術治療	824124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花蓮慈濟醫院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復健科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8561825 #12533
	身心科	藝術治療	8561825 #16494
		音樂治療	8561825 #15664
國泰聯合診所	復健科	職能治療	8542031
國軍花蓮總醫院	復健科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8263151 #815182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	復健科	語言治療	8664600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醫院玉里分院	復健科	物理治療	8882718 #207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兒童青少年門診	心理治療 職能治療	8886141
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復健科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8883141

花蓮縣早期療育相關資源

單位名稱	服務項目	聯絡方式
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中心	馬匹輔助學習課程	8547185
驪馬同行工作室	馬匹輔助學習課程	0938-332927
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花蓮據點）	聽覺口語法	03-9310525 (宜蘭中心)

花蓮縣早療學前教育資源(含特殊教育資源)

單位	內容說明																																													
【托育資源】	<p>1. 公立托育資源： 收托對象：滿 2 足月至未滿 2 歲嬰幼兒。</p> <p>(1) 公托家園</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鳳林鎮公共托育家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鳳林鎮中華路 2 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76217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玉里鎮公共托育家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玉里鎮莊敬路 8 號 2 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884209</td> </tr> </tbody> </table> <p>(2) 公立托嬰中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市公共托嬰中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市中興路 41 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429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秀公共托嬰中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城鄉光復路 489 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67058</td> </tr> </tbody> </table> <p>2. 準公共及私立托育資源： 收托對象：0 至未滿 3 歲之嬰幼兒，2~3 歲僅限舊生。</p> <p>(1) 準公共托嬰中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明星托嬰中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市建興街 83 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765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毛毛虫托嬰中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吉安鄉北安街 111 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37950</td> </tr> </tbody> </table> <p>(2) 私立托嬰中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愛托嬰中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市中山路一段三巷 182 號 1 樓之 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12-41260 # 4064、406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慧托嬰中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吉安鄉永興六街 83 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3656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葛蔴克托嬰中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市華興街 14 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22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波諾洱托嬰中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市華民街 8 巷 5 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22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悠芽托嬰中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吉安鄉慶北二街 369 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20717</td> </tr> </tbody> </table> <p>3.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 服務對象：0 至 6 歲嬰幼兒至未滿 12 歲之兒童。 (2) 服務項目： A. 托育費用補助。 B. 托育媒合轉介。 C. 受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變更及換發。 D. 居家托育工作者訪視輔導及專業課程。 (3) 聯絡資訊： 地址：花蓮市府後路 2 號(婦幼親創園區-共學空間 2) 電話：8242533</p>	名單	地址	電話	鳳林鎮公共托育家園	鳳林鎮中華路 2 號	8762178	玉里鎮公共托育家園	玉里鎮莊敬路 8 號 2 樓	8884209	名單	地址	電話	花蓮市公共托嬰中心	花蓮市中興路 41 號	8242930	新秀公共托嬰中心	新城鄉光復路 489 號	8267058	名單	地址	電話	明星托嬰中心	花蓮市建興街 83 號	8576545	毛毛虫托嬰中心	吉安鄉北安街 111 號	8537950	名單	地址	電話	大愛托嬰中心	花蓮市中山路一段三巷 182 號 1 樓之 7	0912-41260 # 4064、4063	普慧托嬰中心	吉安鄉永興六街 83 號	8536563	葛蔴克托嬰中心	花蓮市華興街 14 號	8222025	波諾洱托嬰中心	花蓮市華民街 8 巷 5 號	8222005	悠芽托嬰中心	吉安鄉慶北二街 369 號	8520717
名單	地址	電話																																												
鳳林鎮公共托育家園	鳳林鎮中華路 2 號	8762178																																												
玉里鎮公共托育家園	玉里鎮莊敬路 8 號 2 樓	8884209																																												
名單	地址	電話																																												
花蓮市公共托嬰中心	花蓮市中興路 41 號	8242930																																												
新秀公共托嬰中心	新城鄉光復路 489 號	8267058																																												
名單	地址	電話																																												
明星托嬰中心	花蓮市建興街 83 號	8576545																																												
毛毛虫托嬰中心	吉安鄉北安街 111 號	8537950																																												
名單	地址	電話																																												
大愛托嬰中心	花蓮市中山路一段三巷 182 號 1 樓之 7	0912-41260 # 4064、4063																																												
普慧托嬰中心	吉安鄉永興六街 83 號	8536563																																												
葛蔴克托嬰中心	花蓮市華興街 14 號	8222025																																												
波諾洱托嬰中心	花蓮市華民街 8 巷 5 號	8222005																																												
悠芽托嬰中心	吉安鄉慶北二街 369 號	8520717																																												

【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園前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1. 申請目的：及早確認身心障礙幼兒之現況能力及特殊教育需求，於入園時及時提供所須之特教相關服務，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協助其發展各項能力並提升在園之適應情形。
2. 申請對象：於 116 年 09 月 01 日滿兩足歲且有入幼兒園需求幼兒，具備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可依計畫實施辦法申請幼兒優先入園。
3. 申請資訊：預計於 115 年 11 月~12 月之間辦理說明會，116 年 1 月份辦理申請，詳細資訊請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公告。
4. 聯絡電話：8547145 #18

【幼兒園】

1. 服務對象：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

(1) 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幼班

名單	地址	電話
北埔國小附設幼兒園	新城鄉北埔路 170 號	8264624
明廉國小附設幼兒園	花蓮市中山路 903 號	8569088
中華國小附設幼兒園	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	8324308
北昌國小附設幼兒園	吉安鄉自強路 533 號	8562619
化仁國小附設幼兒園	吉安鄉東里 11 街 83 號	8528720
吉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吉安鄉吉安路 2 段 97 號	8523984
稻香國小附設幼兒園	吉安鄉稻香路 99 號	8537355
壽豐國小附設幼兒園	壽豐鄉壽山路 37 號	8654211
紅葉國小附設幼兒園	萬榮鄉紅葉 4 號	8872784
鳳仁國小附設幼兒園	鳳林鎮光復路 94 號	8762201
玉里國小附設幼兒園	玉里鎮莊敬路 8 號	8886121
中城國小附設幼兒園	玉里鎮中山路一段 1 號	8882372
東里國小附設幼兒園	富里鄉道化路 74 號	8861161
東竹國小附設幼兒園	富里鄉富田 3 號	8821914
富里國小附設幼兒園	富里鄉永安街 52 號	8831042

- (2) 各幼兒園名單及相關資訊請掃描右方 QR 碼



<p>【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p>	<p>1. 服務對象：未就讀幼兒園或機構之 2 歲以上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及其家長。</p> <p>2. 服務項目：</p> <p>(1) 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包含入幼兒園及銜接就讀國小之就學相關資訊、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程序、國小暫緩入學資訊、特殊教育班及早期療育機構簡介、特教親子教養資訊等。</p> <p>(2) 接受學前特殊幼兒家長預約，安排學前特教教師或特教專業人員提供一對一或一對多之面談諮詢服務。</p> <p>(3) 辦理學前特殊教育主題講座，提供學前特殊幼兒家長及社會大眾參加。</p> <p>3. 服務方式：致電由據點服務人員提供資訊或預約面談諮詢服務</p> <p>4. 服務電話及地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618 1461 837"> <thead> <tr> <th>服務據點</th> <th>地址</th> <th>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花蓮縣明義國小 附設幼兒園</td> <td>花蓮市建林街 163-1 號</td> <td>8351063</td> </tr> <tr> <td>花蓮縣新城國小</td> <td>新城鄉博愛路 30 號</td> <td>8611006#504</td> </tr> </tbody> </table>	服務據點	地址	電話	花蓮縣明義國小 附設幼兒園	花蓮市建林街 163-1 號	8351063	花蓮縣新城國小	新城鄉博愛路 30 號	8611006#504							
服務據點	地址	電話															
花蓮縣明義國小 附設幼兒園	花蓮市建林街 163-1 號	8351063															
花蓮縣新城國小	新城鄉博愛路 30 號	8611006#504															
<p>於【幼兒園】就讀，接受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服務</p>	<p>1. 服務對象：就讀於各公私立幼兒園之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p> <p>2. 申請方式：已持有相關醫療診斷（如於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進行發展評估），或入學後經家長或幼兒園教師觀察發現可能有特殊需求者，繳交相關文件予兒童就讀園所提出申請，後續由特教巡迴老師進行直接教學、諮詢等服務。</p> <p>3. 聯絡資訊-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設於宜昌國中內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1 號） 電話：8547145#14</p>																
<p>【學前特殊教育班】</p>	<p>1. 服務對象：年滿 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持有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具之<u>發展遲緩證明</u>或<u>綜合報告書</u>（評估結果須為發展遲緩）或領有<u>身心障礙證明</u>，且經「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安置之幼兒。</p> <p>2. 花蓮縣學前特教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563 1337 2078"> <thead> <tr> <th>學前特教班</th> <th>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城國小學前特教班</td> <td>8611006</td> </tr> <tr> <td>明廉國小學前特教班</td> <td>8569088</td> </tr> <tr> <td>中原國小學前特教班</td> <td>8333547</td> </tr> <tr> <td>吉安國小學前特教班</td> <td>8523984</td> </tr> <tr> <td>鳳林國小學前特教班</td> <td>8762031</td> </tr> <tr> <td>瑞穗國小學前特教班</td> <td>8876366</td> </tr> <tr> <td>玉里國小學前特教班</td> <td>8886121</td> </tr> </tbody> </table>	學前特教班	電話	新城國小學前特教班	8611006	明廉國小學前特教班	8569088	中原國小學前特教班	8333547	吉安國小學前特教班	8523984	鳳林國小學前特教班	8762031	瑞穗國小學前特教班	8876366	玉里國小學前特教班	8886121
學前特教班	電話																
新城國小學前特教班	8611006																
明廉國小學前特教班	8569088																
中原國小學前特教班	8333547																
吉安國小學前特教班	8523984																
鳳林國小學前特教班	8762031																
瑞穗國小學前特教班	8876366																
玉里國小學前特教班	8886121																

<p>【花蓮縣兒童發展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針對個案及家庭需求評估適合就學之 2-6 歲發展障礙之兒童共計 12 位。 2.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間照顧服務：(學前特殊教育、復健訓練、健康服務、交通服務)。 (2) 時段療育：以 1 對 1 之個別療育為原則，服務提供是以認知課程為主。 (3) 家庭支持及轉銜服務。 (4) 社區融合及宣導。 3. 聯絡資訊： <p>地址：租借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實習大樓 1 樓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 6 鄰中山路 2 段 2 號)</p> <p>電話：8522006</p>
<p>以上資訊，如有變動以各單位公告為主。</p>	

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區域	北北區	北區	中區	南區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花蓮縣大比大家庭關懷協會	社團法人花蓮縣培恩長照專業社會福利發展協會(萌萌社區早療據點)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
服務區域	秀林鄉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	壽豐鄉、萬榮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	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地址	新城鄉復興路284號2樓	花蓮市三民街66號	花蓮市民權路4號	玉里鎮興國路二段178巷11號
電話	0984-256454	852-9178	0936-215968	887-0979
據點	<u><和平據點></u> 秀林鄉和平183號 (大比大和平部落教室) 每月一次，第四週 星期五 15:00-17:00	<u><花蓮據點></u> 花蓮市三民街66號 週一至週五： 09:00-11:00、 14:00-16:00 (須提前電話預約)		<u><玉里據點></u> 玉里鎮興國路二段178巷11號 親子空間開放： 週二 10:00-12:00 13:00-15:00 (實際開放時間依公告)
小站1		<u><花蓮市></u> 預計3、6、9、12月 (地點、日期詳見粉絲專頁公告)	<u><豐濱親子館></u> 每月第一週 週四 早上9:30-10:30	<u><玉里小站></u> 花蓮縣玉里鎮城東二街5號 (玉里家扶中心) 隔週三 10:00-11:30
小站2		<u><稻香村活動中心></u> 花蓮縣吉安鄉廣豐路79號 預計1、4、7、10月 (日期1/28、4/29，其餘待排)	<u><豐富文健站></u> 每月第三、四週 週四 早上9:30-10:30	<u><卓溪小站></u> 花蓮縣卓溪鄉中正路66-5號 (卓溪鄉立圖書館) 隔週四 10:30-11:30
小站3		<u><新城鄉></u> (地點、日期詳見粉絲專頁公告)		<u><東里小站></u> 花蓮縣富里鄉大莊路60號 (東里活動中心) 隔週五 10:30-11:30
網路社群	<u>花蓮和平部落</u> 大比大家庭關懷協會 (臉書社團) <u>Marwa玩具親子車</u> (臉書社團)	<u>花蓮縣</u> <u>萌萌社區療育據點</u> (臉書粉絲專頁) 	暫無	<u>早療協會~玉里據點</u> (臉書社團)
備註	以上資訊，如有變動以據點公告為主。			